

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其立法意旨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所提供教保服務內容偏重教育層面，為利幼小銜接，其教育層面有強化之必要，且教師於課程設計教學專業性對提升教育意涵有所助益。爰規定招收 5 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配置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至少 1 名，以強化教育意涵，至該班級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並未限定教師，由教保員擔任並無不可。

- 二、復考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專業資格要求不同，改制幼兒園後須兼具教育及照顧之需求，基於師資實際情形及現場人力現況，要求托兒所與幼稚園一致有其困難，爰採「趨中」概念，係充分考量二種機構差異性之折衷做法，在推動幼托整合時，考量應保障相關人員之現有權益，爰以各該人員之原有資格及職稱進行轉換，並未影響現職人員之工作權。對於原尚未配置教師之托兒所，給予 5 年緩衝期，使托兒所有充分時間協助在職人員取得資格及採漸近方式補足人力。
- 三、另為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成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案，業經本（103）年 4 月 7 日 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放寬幼教專班修習資格，以暢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
- 四、為符膺幼托整合意旨，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爰於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範。教育部已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朝「教師-教保員」一元化培育方式規劃，刻正就草案內容彙整各方意見，俟定案後積極辦理法制作業。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鐵各車站設立電子式投幣置物櫃，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寄物櫃提供服務，多年來大慳旅客之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0）

盧委員針對臺鐵各車站設立電子式投幣置物櫃，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寄物櫃提供服務，多年來大慳旅客之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因國內尚無「自動找零」之置物櫃，為改善此問題，臺鐵局在 3 年前（民國 100 年時）即已請立約商於臺北站設置「駐點服務人員」提供各項服務及增設兌幣機，並於置物櫃加大「使用說明」、「兌幣機位置圖」、「服務電話」標示等服務措施，以方便民眾使用。
- 二、為再加強服務，臺鐵局已商請立約商著手研發、設計、製造具有「找零」、「退幣」及「取消」功能之置物櫃，立約商承諾於今（103）年底前推出，讓民眾更方便使用。
- 三、在尚未完成更換為具「找零」、「退幣」及「取消」功能之置物櫃前，為服務民眾，臺鐵局因應措施為：
 - （一）原設定 60 秒未完成投幣即取消儲值無法退幣之問題，立約商已於 4 月 22 日完成臺北及臺中站機台程式之修改，將原設定時間「60 秒」延長為「180 秒」；其他車站目前陸續

修改中，立約商承諾於今年 5 月底前，完成全數置物櫃延長時間之設定。若民眾於 180 秒時間內欲取消使用時，螢幕將顯示「按*離開」之取消功能，按*字鍵後即列印「退費單」；或逾 180 秒時，亦會自動列印「退費單」，民眾即可洽服務人員辦理退費事宜。

(二)因臺北站使用量最大，立約商將於今(103)年 5 月底前，在臺北站再增設 6 部兌幣機，並請立約商在臺北站之「駐點服務人員」穿著明顯易辨認之服裝，以利民眾及時諮詢並提供協助。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太陽花學運結束後，行政單位應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應對參與學運學生秋後算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8)

邱委員志偉就太陽花學運結束後，行政單位應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應對參與學運學生「秋後算帳」提出質詢。同時請教育部建議學校老師，對參與學運學生儘量補課，若學生後續衍生司法問題，學校也應提供法律及心理諮詢協助學生，以降低學運對學生之影響與衝擊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本部向來鼓勵青年學子關心公共事務與國家未來發展，對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也秉持尊重其表達意見的自由，希有助於提升青年學子民主素養，促進國家社會與民主法治的進步。

對此次反服貿學生之行為，本部重申對參與學運學生不會「秋後算帳」，並請學校對學生若有課業或情緒上的問題，應積極主動給予適當協助及輔導。依教師法規定，教師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的義務，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並維持學習品質；對參與學運學生，教師可以運用各種方式完成補課，讓學生趕上課業進度。

本部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但其作為仍應符合法律規範及民主程序。學生後續若衍生司法問題需借助相關諮詢時，各校均可提供協助，以降低學運對學生之影響與衝擊。期待學生在經歷此一事件後，更了解民主與法治的真諦，學習尊重多元意見與價值觀，涵養更成熟之民主參與態度。

(五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警政署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4)

邱委員就警政署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 3 月 23 日及 24 日群眾占據行政院相關安維勤務，依地區責任制，係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規劃執行；至其裝備及警械之使用，均依法令執行；另群眾於 3 月 18 日攀牆侵入立法院，破壞門窗、毀損公物，並占據議場及周邊道路期間，警方為預防再發生類似狀況，除於相關重要機關積極整備部署外，並架設鐵拒馬等阻材防制，惟該等群眾於 3